

蘇維埃刑法總則

法 律 出 版 社



国防大学 2 073 3534 7

015568

苏維埃刑法總則

苏联司法部全苏联法律科学研究所集体編著

B·M·契希克瓦節教授主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編譯室

中國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СОВЕТСКОЕ 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
ЧАСТЬ ОБЩ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2г.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版譯出

蘇維埃刑法總則
蘇聯司法部全蘇聯法律科學研究所集體編著
〔蘇〕В.М.契希克瓦節主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42•850×1169 紙 1/32•18種印張•434,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300

定價：(7) 2.65 元

目 錄

導 言	7
第一節 蘇維埃刑法的概念及其一般論述	7
第二節 蘇維埃刑法科學及其內容、任務和方法	19
第三節 蘇維埃刑法科學的體系	30
第一篇 蘇維埃刑法發展史	35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和第二兩個主要階段中的 蘇維埃刑法	35
第五節 實現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1917到1918年）	45
第六節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1918到1920年）	54
第七節 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1921到1925年）	65
第八節 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 埃刑法（1926到1929年）	80
第九節 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1930到1934年）	86
第十節 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新憲法的施行時期 （1935到1937年）以及戰前年代為完成社會主義 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而鬥爭時期（1938到 1941年）的蘇維埃刑法	98
第十一節 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1941到1945年）	103
第十二節 戰後年代為恢復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並為建設共產	

主義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从 1945年起)···	110
----------------------------	-----

第二篇 蘇維埃刑事法律 ····· 121

第十三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的概念和階級本質·····	121
---------------------------	-----

第十四節 蘇維埃刑事立法的體系·····	127
----------------------	-----

第十五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的結構·····	133
----------------------	-----

第十六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解釋的基礎。類推·····	141
---------------------------	-----

第十七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的效力·····	154
------------------------------	-----

第三篇 犯罪論 ····· 167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	167
-----------------	-----

第十八節 犯罪的階級本質·····	167
-------------------	-----

第十九節 蘇維埃刑事立法關於犯罪的概念·····	187
--------------------------	-----

第二章 犯罪構成 ·····	200
----------------	-----

第二十節 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	200
-------------------------	-----

第三章 犯罪客體 ·····	215
----------------	-----

第二十一節 犯罪客體的概念·····	215
--------------------	-----

第四章 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	221
--------------------	-----

第二十二節 犯罪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和違法性·····	221
---------------------------	-----

第二十三節 犯罪的作為和不作為·····	225
----------------------	-----

第二十四節 因果關係·····	228
-----------------	-----

第五章 犯罪主體 ·····	242
----------------	-----

第二十五節 犯罪主體的概念·····	242
--------------------	-----

第二十六節 責任能力和無責任能力的概念·····	247
--------------------------	-----

第二十七節 未成年人·····	255
-----------------	-----

第六章 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 ·····	234
---------------------	-----

第二十八節 罪過乃是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	234
--------------------------	-----

第二十九節 罪過形式。故意·····	276
--------------------	-----

第三十節 罪過形式。過失·····	28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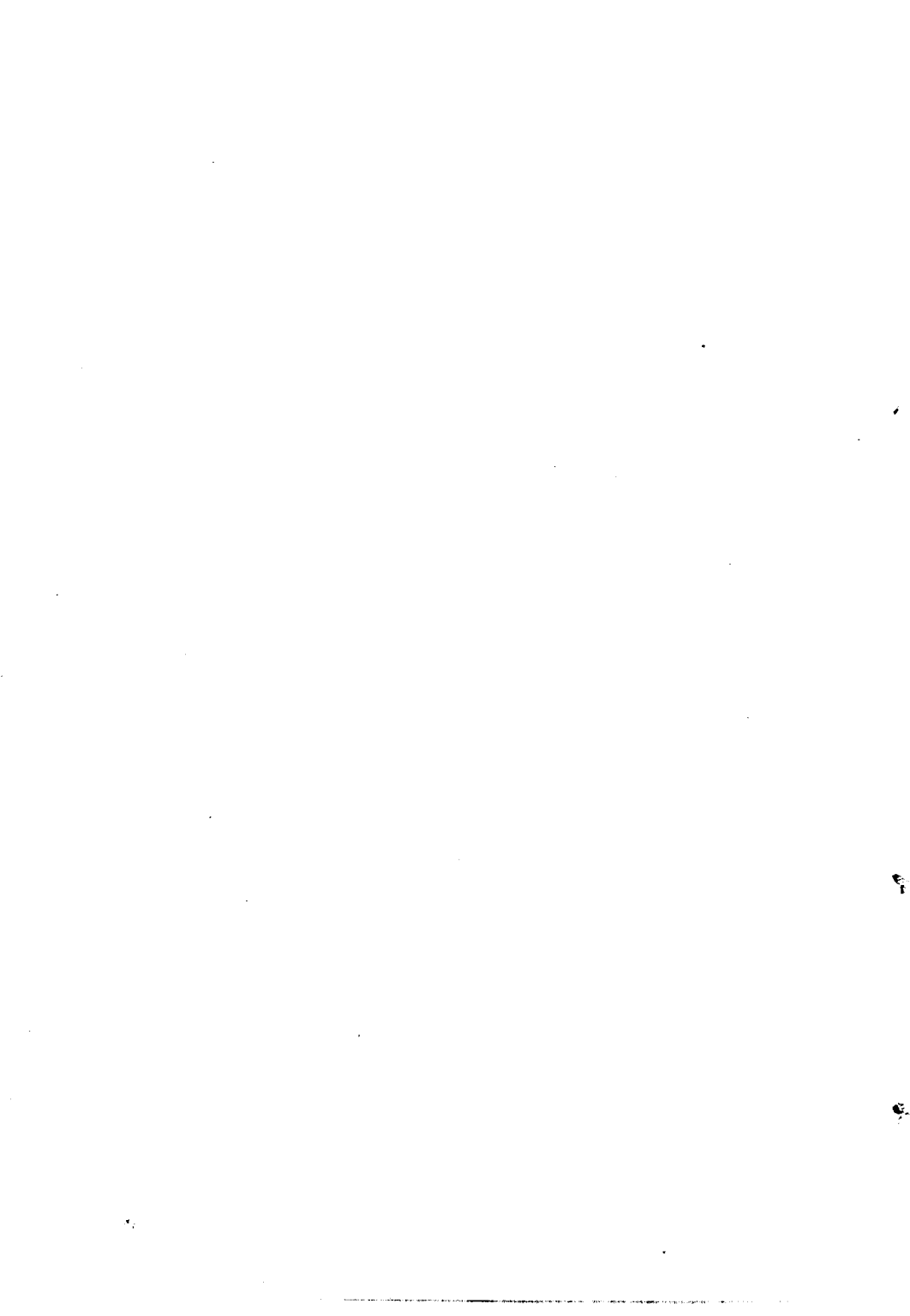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節	錯誤和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	299
第七章	免除行為的社会危害性的情况·····	305
第三十二節	免除行為的社会危害性情况的一般概念·····	305
第三十三節	正当防衛·····	306
第三十四節	緊急避難·····	319
第三十五節	免除行為社会危害性的其他情况·····	324
第八章	故意罪的發展階段·····	330
第三十六節	犯罪活動的最初階段負責任的根據·····	330
第三十七節	既遂罪·····	335
第三十八節	故意的顯露·····	337
第三十九節	預備行為和未遂行為·····	338
第四十節	自動放棄·····	343
第四十一節	不能犯的未遂·····	348
第九章	共同犯罪罪·····	350
第四十二節	共同犯罪的概念·····	350
第四十三節	共犯的種類。犯罪的牽連行為·····	361
第四篇	刑罰論·····	383
第一章	刑罰概說·····	383
第四十四節	引言·····	383
第四十五節	蘇維埃刑法中刑罰的任務·····	388
第二章	刑罰的体系和種類·····	395
第四十六節	蘇維埃刑法中刑罰的体系·····	395
第四十七節	死刑·····	399
第四十八節	宣佈為勞動人民公敵·····	405
第四十九節	宣佈不受法律保護·····	405
第五十節	剝奪自由·····	407
第五十一節	流放·····	417
第五十二節	驅逐出境·····	420

第五十三節	勞動改造工作·····	422
第五十四節	剝奪權利·····	428
第五十五節	免職，禁止担任某种職務或者从事某种活動或 營業·····	432
第五十六節	沒收財產·····	433
第五十七節	罰金·····	437
第五十八節	責令賠償所造成的損害·····	440
第五十九節	公開訓誡。警告·····	441
第三章	刑罰的適用·····	443
第六十節	蘇維埃刑法上判刑的一般原則·····	443
第六十一節	加重罪過和減輕罪過的情節·····	449
第六十二節	數罪合併判刑·····	459
第六十三節	再次犯罪和常業犯罪的判刑·····	454
第四章	刑罰的延期執行·····	467
第六十四節	刑罰延期執行的種類·····	467
第五章	免刑·····	473
第六十五節	引言·····	473
第六十六節	時效·····	474
第六十七節	大赦和特赦·····	477
第六十八節	根據蘇俄刑法典第八條所規定的理由的免刑·····	478
第六十九節	提前釋放·····	479
第七十節	前科的消滅·····	480

第五篇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德意志民主共 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 的刑事立法·····	483
-----	--	-----

第七十一節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	483
-------	-------------------------	-----

第七十二節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	504
第七十三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	508
第七十四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	521
第七十五節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	531
第六篇	現代帝國主義國家的刑法 ·····	537
第七十六節	現代帝國主義國家刑法的一般論述·····	537
第七十七節	美國的刑法·····	574
第七十八節	英國的刑法·····	589
第七十九節	法國的刑法·····	596



導 言

第 一 節

蘇維埃刑法的概念及其一般論述

(一)

蘇維埃刑法是蘇維埃政權爲了用對犯了罪的人適用刑罰的方法來同犯罪作鬥爭而規定的法律規範的總和。蘇維埃刑法表現着蘇維埃人民的意志，表現着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保護社會主義基礎、蘇維埃國家、蘇維埃國家在國內建立的法律秩序以及蘇聯公民的權益免受犯罪的侵害。

蘇維埃刑法和全部蘇維埃法一樣，是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爲了弄清蘇維埃刑法的內容和階級本質，就必須以斯大林同志天才發展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理論爲出發點。

在說明基礎和上層建築時，斯大林指出：「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

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

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会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会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①

刑法的階級本質問題，就是它為哪一個階級的利益服務的問題。例如：奴隸制國家的刑法是為奴隸主的利益服務的，它保護奴隸制的基礎，保護奴隸制的國家和法律秩序；封建制的刑法是為封建主的利益服務的，因而它的鋒芒指向對封建制的基礎、對封建制的國家和法律秩序的侵害行為；根據這一點，封建制的刑法規定了什麼樣的行為是犯罪的和應受懲罰的。資產階級的刑法是為資本主義剝削者的利益服務的，因此它就同侵害資本主義的基礎、侵害資產階級的國家和資產階級的法律秩序的行為作鬥爭；根據這一點，資產階級的刑法也規定了什麼樣的行為是犯罪的以及應該如何地加以懲罰。

因為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刑法是為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服務，而這些制度又是建築在私有制的存在、建築在慘無人道地剝削勞動羣衆、建築在強迫勞動和鎮壓勞動羣衆的恐怖方法的基礎上的，所以，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刑法雖各有不同，但按其剝削的本質來說，却是一模一樣的。

蘇維埃刑法保護着社會主義的基礎、社會主義的國家和法律秩序免受犯罪的侵害。蘇維埃刑法根據這一點，也規定了什麼樣的行為是犯罪的和如何地加以懲罰。

蘇維埃刑法和整個社會主義的法一樣，也是為着全社會的利益幫助去利用蘇維埃社會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在利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基礎上而進行的蘇聯共產主義社會建設，遇到了

① 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頁。

社會主義的敵人——資本主義包圍所組織的猛烈的反抗以及落後分子的反抗。蘇維埃刑法堅決鎮壓帝國主義國家的走狗目的在於反對蘇聯的破壞活動，並且同由於人們意識中還有資本主義遺毒而在我國所實施的一切其他罪行作鬥爭。

蘇維埃刑法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刑法。按其內容來說，它是和任何剝削者社會的刑法絕對對立的：它保護着勞動羣衆的利益、社會主義的基礎、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免受犯罪的侵害。所以，在蘇維埃刑法內所包含的犯罪、刑罰和其他制度的概念，以及認為是犯罪的行為的細目，按其階級性質來說，與資產階級刑法以及剝削者國家任何法的同名的概念和制度，都是絕對對立的。

(二)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有產者與無產者的思想、觀念、風俗、道德原則、宗教和政治是絕對對立的……」^①。同樣，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對犯罪和刑罰的看法也是絕對對立的。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無產階級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和法。斯大林教導說：「爲了要推翻資本主義，不僅必須打倒資產階級的政權，不僅必須剝奪資本家，而且必須完全打破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打破它的舊軍隊，打破它的官吏機關，打破它的警察，而代以新的無產階級的國家制度，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大家知道，布爾什維克就是這樣作了的。」^②

社會主義革命建立了嶄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和法，其中也包

① 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頁。

② 引自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40頁。

括刑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和資產階級刑法的对立性，是由於無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革命的根本區別、蘇維埃國家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根本區別所產生的。斯大林同志指示說：「資產階級革命只限於以一個剝削集團代替另一個剝削集團去執掌政權，所以它無須摧毀舊國家機器；無產階級革命却要把一切剝削集團都從政權上推下去，並使全體被剝削的勞動羣衆的領袖即無產階級去執掌政權，所以它不能不摧毀舊的國家機器而代之以新的國家機器。」^①

爲了弄清蘇維埃刑法的本質、階級性質和任務，就必須以彼此密切相關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無產階級專政時期的階級鬥爭學說和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三方面的學說爲出發點。

蘇維埃刑法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之一，它首先爲鎮壓社會主義敵人的反抗的任務而服務，這種反抗，是以侵害蘇維埃制度基礎或蘇維埃法律秩序的嚴重罪行的形式表現出來的。

同時，蘇維埃刑法還實現着另外一個極端重要的任務——即教育那些由於在意識中存在着資本主義遺毒因而實施犯罪的不穩定的公民遵守紀律的任務。正如「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所指出的：「蘇維埃法院在採用刑罰方法的時候，不僅懲罰犯罪人，並且也具有改造和教育犯罪人的目的。」

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蘇聯公民忠於祖國和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实地履行國家的和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① 引自斯大林：「論列寧主義的幾個問題」，見「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2頁。

作爲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的蘇維埃刑法，同外國偵探機關派遣到我國來的祖國叛徒、間諜、破壞分子、恐怖分子及其他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走狗，進行着無情的鬥爭；並同社會主義財產的盜竊者、騙子、流氓和蓄意破壞蘇維埃法律的人，進行着堅定的鬥爭。它保護着社會主義的基礎，保護着我們偉大祖國的威力和不可侵犯性。作爲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和無產階級專政的銳利工具之一的蘇維埃刑法，其階級本質和服務作用就在這裏。

(三)

蘇維埃刑法保護着領導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利益。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一般所固有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特別具體地表現在蘇維埃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上。蘇維埃刑事立法規定，罪惡地侵害任何其他雖未加入蘇聯的勞動人民國家，也應視同侵害蘇聯而受懲罰。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還具體表現在認爲帝國主義陣營準備新戰爭的宣傳乃是一種嚴重的刑事犯罪。

在捍衛工人階級專政的蘇維埃刑法裏，貫穿着蘇維埃愛國主義的高尚思想。蘇聯憲法宣佈：背叛祖國爲罪大惡極。蘇維埃刑法嚴厲地懲罰祖國叛徒和其他的社會主義敵人，同時培養蘇維埃公民憎恨和鄙視社會主義敵人的心情。

蘇維埃刑法表現着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思想。它始終一貫地保護着蘇維埃公民的人身——蘇維埃公民的生命、健康、自由、人格，保護着蘇維埃公民的勞動權和個人財產。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一方面無情地懲罰實施反對社會主義陣營的嚴重犯罪的帝國主義陣營的走狗，並對祖國叛徒、間諜、反革命破壞分子和其他人民公敵堅決地適用嚴厲而公正的刑罰方

法，另一方面，也極端注意用教育改造的方法去感化那些由於在意識中存在着資本主義遺毒因而實施犯罪的罪犯。

蘇維埃刑法建築在社會主義法制的原則上。在蘇維埃刑法中，確立法律所規定的準確的刑事責任基礎，保證着在同犯罪作鬥爭方面實現社會主義的法制。而犯罪構成的存在，是刑事責任唯一的基礎。

爲了堅決保護蘇維埃國家利益不受犯罪的侵害，就要對帝國主義陣營方面的社會主義的敵人的陰謀保持高度警惕性。革命的警惕性在同犯罪作鬥爭當中，過去和現在都起着重大的作用。應當記住：敵人陰險而狡猾，他們會隨時改變自己的策略和犯罪活動的方式。應當記住：帝國主義陣營並沒有昏睡，他們想把自己的間諜和破壞分子派遣到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裏來。還在1919年8月，當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的緊張時期，列寧就寫過：

「必須用全力偵察和捉拿這些盜匪，這些匿藏起來了的地主和資本家，在其一切掩蔽所裏去揭露他們，無情地懲罰他們，因為這是勞動者的死敵，是一些熟悉情形，富有經驗的奸猾敵人，他們耐心期待着組織陰謀的便利機會；這是一些怠工者，他們不惜採用一切萬惡手段來危害蘇維埃政權。對付這種勞動者的死敵，對付地主和資本家，對付怠工者和白匪，應當是鐵面無情的。」^①

斯大林同志所作的以下的指示，對蘇維埃國家的懲罰機關來講，對每一個蘇維埃人來講，都是神聖的訓條，他說：「不要忘記資本主義包圍存在的事實，而要時刻記住，外國偵探機關將繼續派遣間諜，兇手和暗害分子到我們國家裏來，必須記住這一點，並加強我國社會主義的偵探機關，有系統地幫助它粉碎和剷

① 引自列寧：「關於戰勝高爾察克事致工人和農民的信」，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27頁。

除人民公敵。〕^①

偉大的衛國戰爭結束以後，斯大林同志又一次地強調了提高警惕、鞏固蘇維埃國家及其武裝力量的必要性。〔當開展社會主義和平建設的時候，我們一分鐘也不要忘記國際反動派正在製作新戰爭計劃的陰謀。必須要記住偉大的列寧的指示，在過渡到和平勞動時，必須經常小心，應當像愛護我們的眼珠一樣去愛護我國的武裝力量和國防能力。〕^② 在現時的條件下，美國已成為世界反動勢力的中心，它最猖狂地派遣萬惡的特務到社會主義陣營裏來進行破壞活動，——斯大林特別有力地指出了這一點。

對於帝國主義陣營方面的社會主義的敵人的陰謀，以及對於侵害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任何犯罪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乃是發揮蘇維埃刑法的服務作用的必要前提。

在反對敵人所派來的間諜的鬥爭中，蘇維埃人的警惕性是一個最鋒利的武器；毫無疑問，蘇維埃人民警惕性的提高和加強，會使帝國主義戰爭販子派進來的間諜沒有辦法施展他們的狡猾手段，那怕派來的間諜再多，他們偽裝得再巧妙。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對犯罪和刑罰所固有的階級評價，對同犯罪作鬥爭的階級觀點，以及對規定刑罰方法的階級觀點，都是以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為出發點的。蘇維埃刑法公開宣佈，它是為保衛工農社會主義國家利益免受犯罪的侵害而服務的。蘇維埃刑法對社會主義敵人的犯罪，也老老實實地和公開地作了這樣一個評價，就是說：這種犯罪是足以對它適用嚴厲的刑罰方法的極嚴重的犯罪。

① 引自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921 頁。

② 引自 1946 年 5 月 1 日蘇聯武裝力量部長第 7 號命令，見《布爾什維克》雜誌，1946 年第 9 期，第 2 頁。

蘇維埃刑法所實現的鎮壓和教育、懲罰和改造任務的統一，是由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中產生出來的。遠在1918年列寧就說過：「新法院之所以需要，首先是為了同企圖恢復自己的統治地位或堅持自己的特權，或秘密運用和騙取這些特權的某一部分的剝削者作鬥爭。但是此外，如果法院真正是根據蘇維埃機關的原則組織起來的話，那末，它們還要擔負起另一個更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極嚴格地實施勞動者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如果我們設想，這類任務在資產階級政權崩潰後的次日，也就是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第一個階段就會實現，或者不需要強制就會實現，那我們就是很可笑的空想家了。不用強制，這種任務是完全不能實現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強制。蘇維埃法院應當是實行這種強制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它們也肩負着教育人民遵守勞動紀律的重大任務。」^① 蘇維埃刑法中貫穿着懲罰和教育相結合的原則。

由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中，可以得出結論：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懲辦雖然也起着必要的作用，但並不是主要的，而是輔助的作用。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曾指出：「懲辦在社會主義建設方面是進攻的一種必要因素，但它是輔助因素，而不是主要因素。」^② 1926年，斯大林在談到同盜竊社會主義財產行為作鬥爭時曾指出，單用懲辦方法去消滅盜竊行為是不能成功的，因為「這裏必須採取另外的辦法，採取更有效更認真的辦法。這種辦法就是在這些小偷周圍造成公眾普遍的道德抵制和憎恨的氣氛。這種辦法

① 引自列寧：「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一文的初稿（第10—13章），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191頁。

② 見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1頁。